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序列	職稱	組長	第一層	職稱	組長	原「第一層、第二層…」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序列、第二序列…」。
	職務列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職務列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二序列	職稱	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社會工作師	第二層	職稱	幹事、住宿生輔導員、社會工作師	
	職務列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務列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三序列	職稱	管理員	第三層	職稱	管理員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序列	職稱	書記	第四層	職稱	書記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務列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 一、本表適用機關為設有甄審委員會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附註： 一、本表適用機關為本府所屬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縣立南平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二、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層次辦理。			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各級學校，已列入本府陞遷序列表，爰修正附註一、本表適用機關為設有甄審委員會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